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祈霖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47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5765686_11330479600A0C_ATTCH24.pdf、
55765686_11330479600A0C_ATTCH26.pdf、55765686_11330479600A0C_ATTCH25.
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業經勞動部修正，
並置於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（網址：
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>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5月
15日總處培字第1130015678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8日勞動
條5字第113014805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